

1.申请条件：具有双溪镇城镇户籍，每个家庭只能申请一套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应当推荐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其同住的直系亲属（父母、子女）为一个申请家庭（含单亲家庭），申请家庭成员以户口本为准，单身达到晚婚年龄的居民，凭户籍证明及婚姻证明单独申请，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申请人在本县城无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15 平方米及以下的家庭；

（2）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本地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倍以下（民政部门认定）；

（3）申请家庭成员间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扶养关系，且共同生活；

（4）在工业园区申报的务工人员必须要在企业工作连续 6 个月以上，且已在本县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1）申请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 5 年内已发生过房屋出售、转让行为的，因重大疾病等特殊原因出售、转让房屋的除外；

（2）曾中签公共租赁住房放弃的或骗取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家庭，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3）申请人或单独申请人父母或子女在本县城有两套或以上自有住房，且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在 35 平方米及以上的；

（4）已享受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享受政府购房优惠政策（包括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等）。

2.申请材料：

（1）《靖安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原件 1 份；

（2）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和婚姻证明复印件 1 份；

（3）中低收入家庭双溪镇城镇户籍证明、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证明、直管公房长期租住证明原件 1 份；

（4）民政部门出具的家庭收入认定证明原件 1 份；

（5）人均住房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及以下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无房户提供无房证明原件 1 份；

（6）园区企业务工人员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在本县购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证明复

印件 1 份；

(7) 单独申请的应提供直系亲属住房状况证明；

(8) 其他相关材料。

3.办理承诺时间：7 个工作日（需审核、公示）

4.承办单位：住房保障中心保障办

5.经办干部：赵伟恺

6.咨询电话：0795-4652506